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与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广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接受劳务。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炼军、陈建斌、刘颂、符荣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83 号大院 4、5 号二层自编之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谭宁

(二)关联关系

广州轻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广州轻工控制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公司与广州轻工控制企业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州轻工控制的企业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